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规办函〔2019〕1号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及要求

2019年，教育部分配我省申报名额为120项。根据我省高校教育科学学科水平和往年申报项目立项率以及结题率等情况，确定各高校申报名额（具体见附件）；未列入附件限额表中的高校，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1项。请各高校按照限额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严把质量关，择优进行推荐。对列入附件限额高校推荐的项目，我厅将直接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未列入附件限额高

校推荐的项目，我厅经遴选后择优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国家重大和重点项目招标课题不在限额内，各单位可积极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1.根据《通知》要求，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科研处）负责广东省区域内2019年度课题申报的集中报送工作（部属高校除外）。

2.广东省内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民办教育机构和教育局为申报单位，请在2019年3月31日前将申报单位通过的《申请书》与《申报汇总表》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编排顺序须与《申报汇总表》的打印顺序一致），电子版（须以学校名称或地级市名称命名，并以打包的形式发送，汇总表需要排序）发送至jky37628271@126.com。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3.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活页5份。《申请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别。（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

4.有关《通知》内容，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请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联系人：刘黎明、黄黎露，电话：（020）37628271、37627887。

传真：(020) 37627742，邮箱：jky37628271@126.com，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07 房，邮编：510080。

附件：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类别	名称	限额
2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大业东南	
15	学大业东南	3
2	学大业工东	4
2	学大管代东	2
2	学大共北	6
2	学大附南	7
4	学大附北	8
2	学大益报东	9
2	学大益报东	10
2	学大益报东	11
2	学大益报东	12
2	学大益报东	13
4	学大益报东	14



附件

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	限额
1	暨南大学	5
2	华南农业大学	5
3	华南师范大学	12
4	广东工业大学	3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5
6	汕头大学	3
7	深圳大学	5
8	广州大学	4
9	广东财经大学	2
10	广东药学院	2
1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
12	韩山师范学院	2
1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
14	岭南师范学院	4

序号	单位	限额
15	广东金融学院	4
16	嘉应学院	3
17	肇庆学院	4
18	惠州学院	4
1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3
2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3
2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5
22	广州市	5
24	佛山市	5
25	中山市	4
26	汕头市	3
总计		102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科学基金	21
2	科学仪器	10
3	科学图书	71
4	科学仪器	18
5	科学出版社	19
6	科学出版社	20
7	科学出版社	15
8	科学出版社	22
9	科学出版社	24
10	科学出版社	25
11	科学出版社	26
101	总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黄黎露